

印刷合同

甲方: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鲁山县五彩缤纷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,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印制一批印刷品事宜,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。以资信守。

一、印刷品内容、总费用

询价单				
项目	规格	单价	数量	金额
彩页	大 16 开 158 克	0.68 元	2 万份	13600 元
宣传栏	60*90 户外写真自带背胶 180 克厚	11 元	600 份	6600 元
技术手册	21*28 (封面压胶铜版纸) 内心胶印纸 80 克	10.5 元	300 册	3150 元
围裙	加厚	7 元	850 个	5950 元
无纺袋	38*30*8 加厚料	3.8 元	750 个	2850 元
合计:				32150 元

二、质量检验标准

1、印刷品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顾客的签样稿为准,因甲方校对发生错误,应由甲方签字人负责。

2、乙方有责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、退货,但不再承担任何与使用该产品产生相关的一切连带责任。



3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

4、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%，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.

三，交货方式及付款方式

乙方送达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，违约责任

1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经办人签字，盖章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留存一份。

2，有效合同双方不得任意解除或变更，如发生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甲方代表：徐峰

2026年6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鲁山县五彩缤纷广告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孙建亮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鲁山县支行

账户：16219101040014188

